



福建旭丰

(自贸区厦门片区)律师事务所

XIAMEN AREA OF CHINA (FUJIAN)
PILOT FREE TRADE ZONE OFFICE,
FUJIAN XUFENG LAW FIRM

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

802,8/F, Building B, The Sea World, No.15 North ShuangShi Road, Xiamen, China

厦门市湖里区双狮北路 15 号海上世界 2 号楼 802 单元

TEL/电话: +86 592 5885855

POSTCODE/邮编: 361006

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
见 证 法 律 意 见 书

福建旭丰 (自贸区厦门片区) 律师事务所



福建旭

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见证法律意见书

致：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福建旭丰（自贸区厦门片区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见证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同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.本次股东会的召集

2026年3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。

2026年3月13日，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了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以及登记方法等事项。经核查，公司已在本次股东会召开15日前发出了会议通知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通知时间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本次股东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下午14:30，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准时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中权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其中：（1）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（2）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:15-15:00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以及会议内容与股东会通知公告的相关内容一致。

二、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

1.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、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67,932,62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.9225%。

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2.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会对列入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。监票人、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，待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，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。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公司本次股东会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受让银行大额存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354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766%；反对 1,937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357%；弃权 4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77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8,354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3766%。

2. 《关于 2026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65,016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39%；反对 2,451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4%；弃权 46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818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7858%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

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旭丰（自贸区厦门片区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见证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福建旭丰（自贸区厦门片区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:



经办律师: 李心峰

经办律师: 何强

2026 年 3 月 30 日

